

附件一

臺北市七十五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

議 決 案

市府提案

單行法規

第五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單行法規目錄

| 號案 | 名稱 | 內容 | 議決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臺北市七十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第六條及第十 五條 | 如附件一 | 76、1、19 三讀通過 |
| 2 |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（出）院暨鑑定辦法 | 如附件二 | 76、1、19 三讀通過 |
| 3 | 撤回合併修正「臺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」暨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」為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」 | 76、1、19 二讀同意撤回 | 76、1、19 二讀同意撤回 |
| 4 | 廢止「臺北市攤販輔導費徵收辦法」 | | 二讀同意廢止 |

附件一

一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（出）院及鑑定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九日
第五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

第一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社會福利，照顧殘障市民，特依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備左列條件者，得申請進入本院。但應依鑑定狀況決定進入優先順序。

一、患有智能不足或其他多重殘障，並經本院鑑定符合規定者。
二、三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。
三、殘障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登記在本市一年以

第六條 本債券利率為依照發行時各銀行平均牌告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（計至毫位止，毫位以下四捨五入）加碼一%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但第六條之利率規定，自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。